

关于对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28 号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86,003.3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9,435.56 万元，增值率达 1,209.4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商誉余额为 107,379.53 万元。

（1）请结合标的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水平、竞争优势、客户资源、近期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具体确认依据，是否已充分识别标的公司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结合交易完成后预计商誉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充分提示风险；

（3）请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评估溢价率较高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就事项（1）（2）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的预测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1.1%、20.26%、17.59%、17.42%，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73% 以上。

(1) 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主要客户需求情况、在手订单预计执行周期、分年度覆盖率、在研产品计划等因素，详细说明标的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具体依据及可实现性；

(2) 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是否为框架性协议，是否约定具体的交货数量、销售金额和交货日期，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日期准时交付的能力；

(3) 请结合标的公司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等因素，分析说明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4%、98.77%、100.00%，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 1—5 月向 A 军工集团销售占比均超过 50%，此外，A 军工集团还是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之一。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的背景、过程及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2) 请说明 A 军工集团同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请说明标的公司应对客户集中度风险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拓展客户的可行性计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部分军品销售价格需要军方最终审价确定，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供销双方按照前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在军方批价后进行调整。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上述定价模式的产品类别、收入占比情况，最终审定价格较前期约定价格的调整幅度，相关收入调整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上述定价模式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81.51%、65.11%和 84.58%。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采购内容等说明采购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超过 50%，核心技术人员为唐斌、陆鸢、常成。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人员构成，包括员工人数、学历情况、专业构成等，并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2) 请补充披露与核心团队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解约条件、违约追偿条款等。

7.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 17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4 项未发表，请补充说明相关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主要原因，是否涉及诉讼或纠纷，

是否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显示，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标的公司共发生五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定价均为1元/出资额。请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详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作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用地为租赁取得，其房屋租赁合同期限将于2022年11月14日届满。

(1) 请补充说明出租方与标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 请补充说明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签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发出商品金额为2,455.91万元，主要系交付的部分产品尚未完成验收所致。请补充披露未完成验收的产品类别、金额、截至回复日的验收进展，如仍未完成验收的，请结合约定验收期限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说明未完成验收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4,178.1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5 月标的公司与某军工客户业务规模扩大，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其资金安排预付了部分货款。请补充披露与该军工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历史销售情况，预收货款的商品类别、金额，并结合合同约定说明预付比例是否合理，截至回函日的发货及收入确认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分别计提 2,546.83 万元、9,494.03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5 月发生的股份支付对应的 100%股权公允价值根据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本次转让估值倍数确定为 40,670.76 万元，2019 年 12 月发生的股份支付对应的 100%股权公允价值根据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 86,000.0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任职期限、业绩实现等前提条件；

(2) 2019 年 5 月与 12 月发生的股份支付采用不同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说明将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标的公司股东会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现金分红 2,000 万元的决议，截至报告期末剩余 500 万元股利尚未支付。请补充说明决议约定的分红期限，至今未支付剩余部分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后续

支付安排。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武夷山均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美合伙”）、上海唐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唐众”）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80 万元、5,736 万元、6,883 万元，占合计承诺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7.47%、32.98% 和 39.56%。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股份对价将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按 40%、40% 和 20% 的比例进行解锁。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或发生减值时，交易对方需进行补偿，其中业绩承诺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与标的公司审计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的差额。此外交易双方还约定了业绩奖励安排。

（1）请说明业绩补偿金额以交易对价与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差额为上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各业绩承诺方是否需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2）请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并结合股份对价解限安排与业绩承诺实现比例的差异论证说明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可行性、充分性；

（3）请补充说明均美合伙、上海唐众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4）请补充披露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是否以标的公司全部股

权为评估对象，如否，请说明对应的具体资产组，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的具体差异，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是否需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或认可，相关合同是否就审计意见类型进行明确约定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就事项（4）的相关约定是否明确、可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1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占比为 35%，支付股份对价占比为 65%。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未实缴出资，支付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占比分别为 93%、7%，该部分股份将于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请补充说明对未实缴出资支付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确定依据，与已实缴出资相关比例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是否存在故意规避限售义务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障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报告书显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业绩奖励。请补充披露设置相关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奖励对象的身份披露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书显示，2017 年 3 月，唐斌与陈美灵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0%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陈美灵，

该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2018年3月，唐斌与均美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90%股权作价450万元转让给均美合伙，陈美灵通过均美合伙间接持有志良电子36.5%的权益，其中20%的权益为代持还原部分。请补充披露被代持人陈美灵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后续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解除，代持关系成立及还原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55,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如公司取消或未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则需在约定期限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并每日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日利率计资金占用费。请结合目前的财务、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筹资能力，拟采取的筹资措施及对未来流动性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1) 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中豁免披露或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的具体章节及依据；

(2)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具有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资质，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涉密信息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24 日